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1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6分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3時10分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7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李慶華 陳明文 丁守中 許忠信 高志鵬 林滄敏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廖國棟 簡東明 蘇震清 黃昭順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林佳龍 陳歐珀 陳亭妃 江啟臣 段宜康 羅淑蕾 許添財 林德福 楊應雄 陳碧涵 邱志偉 李桐豪 孔文吉 賴士葆 李昆澤 盧秀燕 管碧玲 廖正井 盧嘉辰 楊麗環 林正二 鄭天財 邱文彥 薛 凌 林世嘉 陳淑慧 蕭美琴 江惠貞 紀國棟 蘇清泉 呂學樟 王惠美 徐少萍 馬文君 蔡其昌 蔡正元 葉宜津 顏寬恒 姚文智 潘孟安 黃文玲 王進士 何欣純 鄭麗君 潘維剛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林國正 翁重鈞 田秋堇 劉櫂豪 羅明才 魏明谷 林明溱 吳育仁 鄭汝芬 陳唐山 李應元 蔣乃辛 趙天麟 蔡錦隆 吳育昇 呂玉玲 徐欣瑩 陳節如 孫大千 陳雪生 陳其邁 楊 曜 尤美女 陳鎮湘 林淑芬 吳宜臻 柯建銘 蔡煌瑯

**委員列席77人**

列席人員：**102年3月18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孔祥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副總經理林宏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懋麟

副總經理黃錦宗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延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102年3月20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伍其昌

能源局組長曾佩如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

總經理孔祥雲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102年3月21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總經理李漢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3月18日、3月21日）**

黃召集委員昭順**（3月20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年3月18日（星期一）**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政策之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段宜康、蔡其昌、楊瓊瓔、林滄敏、黃昭順、廖國棟、徐耀昌、簡東明、蘇震清、潘孟安、許忠信、盧秀燕、高志鵬、許添財、蕭美琴、蔡正元、林國正、林佳龍、黃偉哲及翁重鈞等24人提出質詢，均由張部長暨相關機構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 論 事 項**

**102年3月20日（星期三）**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詢答）**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及孔總經理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黃昭順、蘇震清、徐耀昌、高志鵬、楊瓊瓔、簡東明、蕭美琴、江啟臣、李貴敏、趙天麟、許添財、李桐豪、邱文彥、林佳龍及邱志偉等21人提出質詢，均由張部長暨相關機構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林岱樺、張嘉郡、黃文玲、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通過決議3項：**

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8個月內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許忠信 鄭天財 趙天麟

二、有關高雄市苓雅寮輸油站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原被徵收之55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於6個月內辦理相關捐贈事宜，以維護居民應有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黃偉哲 許忠信 鄭天財 趙天麟

三、有關民國78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80年8月6日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78年起每年599萬5,000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7期，惟民國86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於民國101年3月27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徹底解決民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6個月內依民國80年8月6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3月27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黃偉哲 許忠信 鄭天財 趙天麟

**102年3月21日（星期四）**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的核四，其廠址除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坦言對於核四廠廠址所在地地質並無調查資料，連地質潛在威脅都無法掌握，侈言續建與運轉；遑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995年起擅將統包規劃改成分包，以拼裝方式興建核電廠；興建過程更有多起官商勾結、圖利等不法之情；而且，連阻絕輻射外洩的圍阻體亦有嚴重缺失；核四興建至今更已發生許多重大事故，諸如反應器廠房淹水、電廠全黑、燒損、失火等等；此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擅自進行工程設計變更高達1,536項，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計部、監察院分別裁罰、認定有重大違失與糾正在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更直指違法變更設計主要集中在核電廠心臟「核島區」；另查核四計畫預算不斷追加，由原核定總額1,697億3,103萬3,000元，經4次投資總額之修正，迄102年度預算，其投資總額已暴增加至2,838億7,913萬6,000元，已經追加了1,141億餘元，核四錢坑電廠後續還要再繼續追加至少數百億元預算，況且，迄今仍有46項設計未被原廠同意，針對危險核四，多起民調均顯現高達七成要求政府立即停建；執政者悖離停建核四之主流民意，不僅是徒增國家財政負擔，更將禍延子孫。爰要求：退回「102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並要求政府應即停建核四。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李慶華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鄭麗君 姚文智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陳歐珀 陳亭妃 吳秉叡 柯建銘 潘孟安 葉宜津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二、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第8屆第1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業經朝野黨團委員共同提案並通過「針對核能四廠預算不得再行追加」之決議在案；惟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遵守國會決議，恣意提出第4次投資總額之修正，投資總額再行追加102億2,323萬1,000元，依預算書所列核四之投資總額已暴增加至2,838億7,913萬6,000元，已較原核定總額1,697億3,103萬3,000元，追加了1,141億餘元，而且，危險核四錢坑電廠後續仍要再繼續追加至少數百億元之預算，已然違反國會「針對核能四廠預算不得再行追加」之決議，並與現今社會各界民調高達七成民意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相悖，執政者背離停建核四之主流民意，仍執意追加預算續建核四，不僅是徒增國家負擔，更將禍延子孫。爰要求 ：「核四預算不得追加、政府應即停建核四，並據以修正102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許忠信

連署人：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三、立法院目前對於核四興建工程，多年來因歷經停建、復建等重大爭議，已無法適切反映民意。為彌補代議政治之不足，行政院已表示核四是否停建及不運轉應交由全民公投來決定；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專案計畫核四第1、2號機發電工程預算案於102年2月26日院會經協商決定：「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101年度預算及102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2年度預算審查時提出相關預算說明以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就92位跨黨派立法委員共同提案在立法院成立「核能安全特種委員會」，希望院會早日成立。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